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投资账户间转换投资资金的权利..... 6.6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7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 ❖ 投资账户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 9.3 年龄性别错误 |
| 1.1 合同构成 | 5.1 投资账户 | 9.4 未还款项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5.2 投资账户管理 | 9.5 合同内容变更 |
| 1.3 投保年龄 | 5.3 投资账户评估 | 9.6 联系方式变更 |
| 1.4 犹豫期 | 5.4 投资单位价格 | 9.7 争议处理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5 资产管理费 | 9.8 保险事故鉴定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 10. 释义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 10.1 合法有效 |
| 2.3 保险期间 |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 10.2 保单年度 |
| 2.4 保险责任 | 6.1 保单账户 | 10.3 保单月度 |
| 2.5 责任免除 | 6.2 保单账户价值 | 10.4 周岁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3 费用收取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
| 3.1 受益人 | 6.4 投资账户选择 | 10.6 意外伤害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 10.7 毒品 |
| 3.3 保险金申请 | 6.6 投资账户转换 | 10.8 酒后驾驶 |
| 3.4 保险金给付 | 6.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6.8 退保费用 |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 其他权益 | 10.11 机动车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1 现金价值 | 10.12 现金价值 |
| 4.2 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变更 | 8. 合同解除 | 10.13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4.3 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14 交易 |
| 4.4 宽限期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5 巨额卖出申请 |
| 4.5 效力中止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16 风险保险金额 |
| 4.6 效力恢复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10.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在每月的对应日为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2）、**保单月**度（见 10.3）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4）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您有权选择是否在犹豫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的，我们将视为您默认同意在犹豫期后将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并且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您累计所缴纳的保险费数额（不计息），减去您累计申请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10.6）身故或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②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比例 K。
 - 2)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比例 K。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情形确定：
 - 1)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或者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① 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②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且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身故，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对应比例 K”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K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9),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0)的**机动车**(见 10.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12)。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给我们收到领取身故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 3.3 条所列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如“4.5 效力中止”、“9.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 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 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三项,分别是一次性保险费、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保险费的数额须符合您投保时(如果追加保险费,则为申请追加保险费时)我们关于保险费交纳的约定。
- 一次性保险费** 一次性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定期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在投保时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可以选择按月定期追加保险费。您应与我们约定定期追加保险费的金额、交费频率和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并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您应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和**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13)按时交纳每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提供三次定期追加保险费申请的机会,我们对申请次数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的申请除外。
-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选择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批单上载明。
- 4.2 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变更** 如果您选择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定期追加保险费停止之前,您可以申请增加或者减少定期追加保险费的数额。变更后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须符合您申请时我们关于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的约定。您连续两次申请变更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增加或者减少后的定期追加保险费数额在我们收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生效。
- 4.3 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停止定期追加保险费。自我们收到申请之日起,您可以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如果您在连续三个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未交纳定期追加保险费，我们将视为您自动停止交纳以后各期的定期追加保险费。

- 4.4 宽限期** 在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时，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 宽限期届满，您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4.5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6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 5.1 投资账户**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者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您投保时我们提供的投资账户见《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2 投资账户管理** 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且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者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
-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可在提前公告后合并或者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
- 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 5.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5.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投资单位价格 = 投资单位价值
- 5.5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前一日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365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于《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上载明，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 5.6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见10.14）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见10.15）等），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资产评估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2个资产评估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6. 保单账户的管理

- 6.1 **保单账户**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6.2 **保单账户价值**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

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 6.3 费用收取**
- 初始费用** 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您每次缴纳的每项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 6.5 条“投资单位数的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风险保险金额**（见 10.16）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保障成本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保障成本按月收取，我们于本合同每个保单月度的首个资产评估日收取保障成本。本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保障成本（以下简称“月度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月度保障成本于《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上载明。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我们不收取保障成本。
- 6.4 投资账户选择**
- 一次性保险费投资账户选择** 您须为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费选择投资账户。
在投保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一次性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一次性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上载明。
- 定期追加保险费投资账户选择** 在申请定期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各期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
- 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投资账户选择** 在申请不定期追加保险费时，您须按我们的约定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投资账户，并指定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在批单上载明。
- 6.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将各项保险费分别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对于在犹豫期满前我们收到的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为本合同生效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不是资产评估日，则投资单位价格为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对于在犹豫期后我们收到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收到每笔保险费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 6.6 投资账户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您可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您保单账户中的资金从一个投资账户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至其他投资账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按如下方式进行投资账户转换：

(1) 以转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卖出您申请转出的投资单位，得到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投资账户转出的投资单位数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2) 将转出金额分配到您指定转入的投资账户，并根据转入投资账户的转入金额，以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买入投资单位数。

买入投资单位数 = 转入投资账户转入金额 ÷ 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每次转换的金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约定的最低限额。本条所指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

您连续两次申请投资账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应少于 5 个工作日。

6.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均不得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数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低于我们约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目前我们约定的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最低数额为 5000 元，我们保留调整该最低数额的权利。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我们按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等额减少。

6.8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以后各年
退保费用比例	5%	3%	1%	1%	1%	0%

7.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9.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少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障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保障成本多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计入保单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障成本。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

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 释义

- 10.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保单月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月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月度保险合同月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月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 10.6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10.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关于现金价值的约定具体请见“7.1 现金价值”。
- 10.13 定期追加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定期追加保险费开始交纳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14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 10.15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者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 10.16 风险保险金额** 指收取保障成本时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比例 K，再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额；
 - (2) 零。
- “对应比例 K”同本合同 2.4 条中“对应比例 K”的约定。

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

（以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517	0.0379	29	0.0465	0.0196
1	0.0388	0.0270	30	0.0496	0.0206
2	0.0294	0.0197	31	0.0529	0.0218
3	0.0232	0.0150	32	0.0568	0.0231
4	0.0191	0.0124	33	0.0610	0.0248
5	0.0167	0.0109	34	0.0657	0.0266
6	0.0152	0.0099	35	0.0708	0.0288
7	0.0143	0.0092	36	0.0766	0.0313
8	0.0143	0.0088	37	0.0829	0.0343
9	0.0148	0.0086	38	0.0898	0.0375
10	0.0156	0.0086	39	0.0975	0.0412
11	0.0168	0.0088	40	0.1058	0.0452
12	0.0183	0.0091	41	0.1150	0.0496
13	0.0200	0.0096	42	0.1250	0.0544
14	0.0218	0.0101	43	0.1359	0.0596
15	0.0233	0.0107	44	0.1478	0.0653
16	0.0248	0.0113	45	0.1608	0.0714
17	0.0263	0.0118	46	0.1747	0.0779
18	0.0276	0.0124	47	0.1898	0.0850
19	0.0288	0.0130	48	0.2060	0.0927
20	0.0301	0.0136	49	0.2235	0.1010
21	0.0313	0.0142	50	0.2423	0.1101
22	0.0327	0.0148	51	0.2625	0.1199
23	0.0341	0.0154	52	0.2841	0.1307
24	0.0357	0.0160	53	0.3072	0.1424
25	0.0373	0.0167	54	0.3318	0.1551
26	0.0393	0.0173	55	0.3581	0.1689
27	0.0414	0.0180	56	0.3863	0.1840
28	0.0438	0.0188	57	0.4166	0.2003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58	0.4491	0.2178	82	6.4989	4.1648
59	0.4839	0.2367	83	7.2393	4.6798
60	0.5215	0.2573	84	8.0108	5.2246
61	0.5618	0.2805	85	8.8155	5.7997
62	0.6051	0.3070	86	9.6583	6.4053
63	0.6513	0.3379	87	10.5474	7.0418
64	0.7004	0.3746	88	11.4931	7.7087
65	0.7533	0.4180	89	12.5074	8.4053
66	0.8115	0.4688	90	13.6033	9.1306
67	0.8782	0.5272	91	14.7933	9.8838
68	0.9580	0.5929	92	16.0889	10.6654
69	1.0572	0.6667	93	17.4999	11.4786
70	1.1827	0.7506	94	19.0328	12.3302
71	1.3422	0.8488	95	20.6916	13.2314
72	1.5431	0.9672	96	22.4765	14.1983
73	1.7925	1.1128	97	24.3851	15.2517
74	2.0959	1.2923	98	26.4126	16.4155
75	2.4575	1.5112	99	28.5523	17.7170
76	2.8788	1.7723	100	30.7968	19.1846
77	3.3592	2.0763	101	33.1377	20.8477
78	3.8956	2.4218	102	35.5668	22.7359
79	4.4834	2.8062	103	38.0755	24.8793
80	5.1169	3.2265	104	40.6556	27.3073
81	5.7904	3.6800	105 及以上	83.3333	83.3333

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本产品目前配备三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选择，分别为基金优选投资账户、稳健增利投资账户、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1、基金优选投资账户

（1）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账户具有较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账户投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精心优选基金品种，合理配置基金组合，在此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动态投资管理，在保持账户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可控的前提下，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凭借账户管理人在基金投资方面完整、先进的评价模型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按照自下而上的方法优选管理规范、投资实力较强的基金公司旗下业绩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的优势基金品种，力争实现超越基金行业平均水平之上的收益。此外，适当把握资本市场可能存在的其他交易性投资机会，增强账户整体投资业绩。

（2）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交易场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未来出现本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3）投资比例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账户资产的 30%—95%。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合计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7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0%。

本账户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 比较基准

天相偏股开放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如涉及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④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估值模型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2) 债券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④ 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3) 基金估值

① 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 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 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9) 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本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目前收取标准为1.5%。

2、稳健增利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具有中等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通过高比例地配置固定收益品种并择机参与权益市场投资，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投资账户将采取相对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力争构建收益稳健、流动性良好的资产组合。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分析、市场供求分析等判断未来利

率走势，并充分考虑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综合因素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此外，适当配置其他金融资产提升组合静态收益。权益投资方面，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方法锁定中长期产业机会和中期市场结构性机会，结合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优质和弹性个股，发现价值被低估的资产和市场投资机会，力争为账户获取超额收益。

（2）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权益类资产和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交易场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标准化资产，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3）投资比例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2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8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4）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85%+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5%。

（5）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

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6) 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如涉及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7) 账户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④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估值模型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2) 债券估值

① 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 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

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④ 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3) 基金估值

① 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 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 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6)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7)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8)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投资账

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9) 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10) 对本投资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 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8)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9) 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0)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 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 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1)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 目前收取标准为1.3%。

3、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1) 账户特征与资产配置目标

本投资账户具有低风险收益的特征, 适合低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是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 追求稳定的收益。

(2) 账户投资策略及原则

本投资账户通过优选质地优良、具备高流动性和良好预期收益的货币市场品种, 合理安排期限结构,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同时积极把握稳健的票息收益和套利机会, 以力争实现账户本金的安全、高流动性和与承担的风险相适应的稳定增值。

(3) 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流动性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

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品种，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4）投资比例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5）业绩比较基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1) 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2)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7）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

（8）账户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

①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④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2) 基金估值

①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 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a) 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d)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③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5) 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6)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如果有发行人公布的产品净值，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前一工作日未公布产品净值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7) 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投资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8) 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 对本投资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

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9)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10) 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11) 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12) 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采用可变费率机制，根据账户实际收益情况，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在 0.2%—0.3%之间调整。具体规则为：自账户成立日起以每半年时间为周期，第一个半年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初步定为 0.2%，每半年调整时根据上一个周期账户年化收益情况而定，具体如下表：

上个周期账户收益率（年化）	对应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2%以下	0.2%
2%及以上	0.3%